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常見問題

會議和展覽服務

1. 如辦展商欲尋求內地有關部門為內地參展人員辦理赴香港出入境證件及簽注提供便利，應如何向有關當局提出？

辦展商如欲尋求內地有關部門為內地參展人員辦理赴香港出入境證件及簽注提供便利，可聯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或香港旅遊發展局轄下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特區政府會積極研究提供適當協助。

2. 如何獲取內地就以跨境交付模式舉辦展覽的批准？

請參閱由商務部服務貿易和商貿服務業司編制的《境內舉辦涉外經濟技術展覽會辦展項目審批事項服務指南》。有關指南可見於工業貿易署網站：

https://www.tid.gov.hk/tc/our_work/cepa/trade_in_services/sectors/convention.html?tab=1

3. 何為「跨境交付」？

「跨境交付」指位於一個地方的服務提供者向在位於另一地方的客戶提供服務，而該服務提供者無須在客戶所在地成立公司。